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3-2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3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另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提名陈泽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提名陈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提名于小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提名陈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陈泽绵,男,1973年2月出生,现任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泽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陈翔,男,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翔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于小鹏,男,1963年9月出生,财政部科研所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财政部干部,曾在财政部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企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财务顾问、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自1993年以来参与并主持了近100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及财务顾问、上市辅导、审计与资产评估等本职工作。

自2002年起曾担任津滨发展、西王糖业、凌云股份、茂化实华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企港资本集团董事长、厦门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万通地产、新黄浦置业、西王食品、四环药业独立董事。2010年在全国工商联及全国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的评选中当选首届中国社会科学创业导师。

于小鹏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21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 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三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济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权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须经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2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鸿基港东大厦(鸿基港)二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被担保人:陕西西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胡雪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3.被担保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B-2-5六楼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兴办实业;仓储服务;设立公共保税仓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屹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且天屹通信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3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 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缆”或“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3-037”)。因公告中担保累计占比有误,现将如下更正:

原文是:“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4%。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更正为:“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39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 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 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缆”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瑞安支行申请综

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共计6,000万元(具体担保额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用于天屹通信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临安市太湖源镇陈家村庙山脚137
法定代表人:张珊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2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

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屹通信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3年3月31日,天屹通信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4,694.9万元,净资产率8,708.12%,资产负债率4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屹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且天屹通信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控股 编号:临2013-00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4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改制”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报告》。

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公司持股54.54%,自然人陶建平持股31.91%,上海科事药业发展公司持股9%,上海雨珠制药有限公司持股4.55%。经营范围主要为“生物制品、西药、中成药、中西复合制剂、医药原料、保健品、生物材料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等”。

2012年度,海欣医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799.37万元,实现净利润202,37万元。截至2012年底,该公司净资产为3,344.70万元。

为把握机遇,谋求发展,海欣医药公司提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

经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事项。

因海欣医药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还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曾于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尔公司”)计划2013年在江西省建设泰格尔航空工业园,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泰格尔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投资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负责在当地实施建设泰格尔航空工业园。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泰格尔公司54.25%股权,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法人代表:翰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凭商务部门相关批文经营);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法律禁止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该公司由泰格尔公司单独出资成立,负责开展实施建设泰格尔航空工业园。该工业园规划总占地500亩,首期规划占地300亩。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泰格尔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南昌子公司,旨在南昌市安义县建设泰格尔航空工业园。由于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如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规模,无法取得建设用地,建设资金不到位,工期延误等风险,同时也会面临技术、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不理想等风险,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3-02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本部319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元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2,525,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7%。

2.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博翰翰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经济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经济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52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博翰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波涛、郭永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名称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3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博翰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 2.担保期限2年
-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30,000万元
- (三)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2年
-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授权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拟对公司未来12个月内需担保的单位及担保金额进行预计和统一授权,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075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此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3-2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5(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
6.授权委托书:

(1)截止2013年7月2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3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另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推选陈泽绵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推选陈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推选于小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

2. 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7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 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3年7月3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授权委托书(附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否

受托人如不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西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3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授权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另一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推选陈泽绵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推选陈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推选于小鹏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请在相关的表格中打“√”,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6.5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19,500万股调整为19,800万股。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和2013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3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决定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35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5,8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8,252,294.69元结转下年,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4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公司已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方式,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作相应除息调整,由6.5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化比例)= 6.52元/股-0.10元/股= 6.4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6.42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由19,500万股相应调整为19,800万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26,877万元/6.42(元/股)=19,80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383号公司董事委员会办公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人,其中黄宇深、徐波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凤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参阅2013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6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现任审计部负责人陈泽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3年6月9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泽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对陈泽生先生在担任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陈泽生先生的辞职请求,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经2013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凤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凤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副课长、总经理室课长、人力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监事。现任研发课副主任工程师。

罗凤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罗凤莲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